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40220262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蒋忠平 2026年07月31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D 区二楼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36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4

电话： 68280302 电话： 1358576621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人： 蒋忠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滴水湖水系片区（东起主海塘，西至人民塘随塘河，南临芦潮引河，北到北护城河），主要范围为滴水湖及涟射河。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橙和港水闸电源、蓝云港水闸设置风机和储能柜、青祥港水闸电源、老石皮淤泵闸电源、入河排口改造申请电源，及对应配电箱安装、电缆敷设及场地恢复等（含外场协调）。

4. 工程承包范围：

外接电界面：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管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2930788.93**，(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柒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方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方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临港新城主城区

本合同约定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

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

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

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3.5 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为准，且承包人结算价不可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

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

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

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

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

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

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

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8 监理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8 暂定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按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后计算

1.19 暂定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生时间发生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权。

3、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 按照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图纸由承包方深化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由双方确定，按双方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上海市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六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职务：项目经理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人民币）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8、 发包人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临水、临电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每月

按抄表数和市场价由承包人直接交款给建设单位；电讯线路开工之前提供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 (5)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6)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
- (8) 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作业管理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七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 (4)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清理和移交。
-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
-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看护、已完工程保护等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移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接管前，由承包方负责做好现场的看管工作，确保现场安全，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8) 承包人在改造施工中应对原有建筑、构筑物进行妥善防护、临时封闭及复原等工作，确保原有建筑、构筑物免于受损；本改造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对原有结构、饰面及机电系统等的拆除及妥善修复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招标图纸及现场踏勘进行风险包干考虑。
- (9) 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确认现场原有设备，如主机、接口、管线等，按照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且设备品牌与原系统尽量一致的原则深化弱电设计，如需添置新设备或更换品牌，应出具相应专题说明。深化方案完成

后需征询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获准后方可实施。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与发包人联系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使用消耗费用。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部位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0.3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3、 工期延误

13.1 除通用条款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可抗力；

13.3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邀请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延误工期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整改工程，并且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直接支付或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综合治理协议，遵守安全保卫条例。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不得干扰公共秩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深化设计服务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承包人针对清单各子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定为已针对该子目作深化设计后，所应包含的一切完成本项工作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人材机单价包干不予调整。

工程竣工后需取得相关验收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如有）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

主要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24、工程预付款

24.1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设预付款。

25、月度已完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工当月 15 日前。

25.2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完成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接通电源验收通过并正常供电，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核通过后，支付至验工计价的 80%；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的，超出部分的在竣工验收前，将不再支付。

②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③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其他：

（1）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本工程的税需落在临港地区。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提供该次付款对应的税款缴存于临港地区的证明文件。

（3）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批除外）。

（4）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 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5）承包人需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7) 承包人接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实际付款时间和方式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资金计划安排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且采购前的15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原则上须按投标时在业主招标时提供的品牌中明确的品牌进行采购,并应在采购前15天向发包人明确推荐品牌及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后最终确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招标时提供的另外两个品牌的选用,承包人不得以此调整材料投标单价。材料报价应予材料的实际价格基本一致,如材料报价明显高于所用此材料的实际采购价的,发包人保留按市场价重新核价的权利。

(2)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品牌(厂商)的按上述第(1)条进行,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同时期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等其他费用(除税金外)不作调整)。

28.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4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己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计取;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理费 and 利润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沪建标定联(2023) 486 号文的参考费率的中间值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上海建筑建材业网(<http://www.ciac.sh.cn>) 2026

- 年 5 月的信息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计取；
-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 ◆按以上各项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均按综合计算后下浮 14%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

33、竣工结算

- 31.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计（审计争议时间另计），**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无偿移交已竣工工程。该竣工工程在承包方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移交之前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4、质量保修

- 34.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 35.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其他解决方式____/____。

十一、其他

39、 不可抗力（通用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 保险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48、 补充条款

48.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投资监理控制，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48.2 报价单价中已包括了招标阶段由于图纸不够细化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进一步深化的施工内容，这部分不作为改变投标单价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6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8 《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10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附件 11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见证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外电接入项目整体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和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

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备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的方针和目标

（一）质量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质量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3.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工程质量职责

1.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3）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的审定；

（4）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5）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6) 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7) 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8) 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2.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工程质量现状；

(2) 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3) 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3.现场监理职责

(1) 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2)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3)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考评活动；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5) 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6)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案的讨论；

(7) 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9) 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施工总包职责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

程质量负责；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4）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5）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6）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7）应定期进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一）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结论报告，选定合格供应商，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将不予认可并处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发现有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除勒令返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

3.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4.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施工质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5.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二）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1.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

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2.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3.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1）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次。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一）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二）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至 5000 元；

（二）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

（三）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六、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二）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 7、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78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6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管理职责，规范参建各方的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防止扬尘污染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临港新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等要求，将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范围见附图；除重点区域以外的部分为一般区域。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处是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按职责分工，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务、供排水、绿化、环卫、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执法的监督管理。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包括文件宣贯、现场指导等。

临港新片区城管中队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临港新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处、综合治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建设单位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是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第六条（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七条（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并应

当配备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委托的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八条（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第九条（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 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施工告示应包含《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掘路许可证》、扬尘防治公示等内容。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第十条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大门内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对进入工地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进入工地;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

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围挡在牢固、耐久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美观的创新方案，但创新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公益性广告的面积应不小于围挡面积的 30%。

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二）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

时占路工程的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且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

（四）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围挡外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整洁，并应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地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鼓励施工单位利用区域内的永久道路充当施工便道。

第十三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每季度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定型化产品，且不得有明显锈迹；因建筑物外形结构复杂、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外脚手架确实不宜采用承插型

盘扣式脚手架的，应自结构施工前一个月内，向新片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审批合格的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经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按方案施工。

第十四条（排水设施）

施工现场的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方能排入市政管网，并确保雨污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设有餐饮的应设置隔油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生产、餐饮及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分类消纳或资源化处理；

对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第十六条（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第十七条（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

（二）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三）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四）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五）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

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第十八条（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还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新片区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十九条（现场卫生管理）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第二十条（扬尘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二）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三）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四）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二十一条（噪音防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二）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

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三）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四）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高考、中考日期前 5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高考及中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光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二十三条（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新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新片区交

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夜间施工备案情况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

第二十四条（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新片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二十六条（水利、水务工程施工要求）

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护岸、巡河路等河道建筑物和水质改善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河势

稳定、防洪排涝、水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

在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防毒护具及测试仪器，以备急用，并应及时检查、维护、更换，保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待用状态。

污染物控制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作业船舶须备有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及粪便储存容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日常收集、分类储存；

（二）定期回收作业船舶的各类固态和液态废弃物，运送至指定部门集中处理；

（三）及时回收工程各类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四）水上作业应配备适量的化学消油剂、吸油剂等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缩小污染范围。

第二十七条（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重点区域范围）

重点区域包括新片区主城区和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

主城区是以滴水湖为中心，南芦公路、两港大道和北护城河围合范围以内的区域。

城镇、社区的主干区域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所辖区域内邻近集中居住区的相关区域。

第二十九条（处罚）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相关部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

管委[2020]140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2〕20 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
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并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处负责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处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改处和财政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安全资金的保障。

规资处负责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安全性和安全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监督、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社发处等部门负责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和督导落实，所管辖行业项目的安全评估结果应纳入相应考核指标。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为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执法保障。

临港建交中心根据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和参与事故调查等。

镇政府负责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属地化协管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外来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

为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建立以区域统筹单位进行重点区域统筹管理，开发公司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负责所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区域统筹单位）

区域统筹单位负责各区域范围内多个同时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事宜统筹协调以及集中大临的统筹布设。区域统筹单位应在统筹管理大纲中编写安全管理专篇，组织参建各方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联合方案，减少相邻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并牵头做好区域内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周边特殊环境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

区域统筹单位是集中大临的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负责集中大临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各使用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负责对所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本单位及监督下属单位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

开发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综合监管、安全考核评价、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置协调等，以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所需组织、资金的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是其集团在临港新片区所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监管主体，代表集团公司或工程局总

部行使总部领导及相关部门职责。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各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贯彻落实新片区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其集团公司运行管理体系。

总承包单位区域指挥部应当承担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切实履行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安全事故上报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门的项目安全总监、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安排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或兼任其他项目，并建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后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项目施工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有专人进行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建设单位招标时需在招标合同内注明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列明用于危大工程的专项费用，并明确要求此费用报价不可降低。招标文件需列明项目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要求，住宅项目还需列明购买质量缺陷保险。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到位，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到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防疫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合格且新冠疫苗接种第一针完成。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周边环境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协调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综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道。

政府财力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范围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鼓励开发公司、指挥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若涉及勘察、设计单位的配合事宜，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项目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总、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總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總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應統一協調現場各分包單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因施工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總包單位仍要求分包單位實施，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總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分包單位項目經理（或負責人）是分包單位生產安全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施工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嚴禁以包代管。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人臉識別等有效措施，對總、分包單位的現場管理及作業人員進行實名制動態管理，以保證施工現場各類管理人員到崗履責，並規範施工用工管理，切實維護建築工程施工作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施工單位應在建設工程項目現場採取 5G 遠程視頻監控、智慧工地等技術手段，輔助提高現場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遠程視頻監控的佈設應合理有效，覆蓋主要危大工程作業區；鼓勵企業將新冠疫苗及核酸檢測情況納入工地人臉識別系統。

施工單位應對臨時設施的建設、運行管理承擔全面責任，對臨時設施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包括臨時設施設計、施工、運行、拆除等。

施工單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事故報

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所属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现场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组织保障工作。

第十条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应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如实汇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 （工地管理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

（二）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前款所称的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发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承包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

（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该施工单位为施工

工地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公司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危大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危大工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风险管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七条（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技术、安全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

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二十条 （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二十三条（施工方案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二十五条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方案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

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作业人员登记）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等信息，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九条 （现场巡查巡视）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条 （现场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危大工程验收）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复工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六项重点作业的安全要点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

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起重机械使用）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

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第三十八条（基坑工程施工）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第三十九条（脚手架施工）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第四十条 （模板支架施工）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 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 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 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 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 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铺设模板。

(九) 混凝土浇筑时, 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 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 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 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

（一）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开展有限空间的排摸和辨识，建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档案，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三）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方案，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按方案和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准备。

（四）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作业时需有人员监护。

（五）应制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配置好应急施救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六）应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相关安全教育。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人员管理）

参建各方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在节假日、凌晨、夜间等非法定工作时间安排作业的，各参建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四十三条 （宣传和教育培训）

参建各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

教育培训的类型、对象、时间和内容，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记录、证书的管理要求、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应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应分层次逐级进行。对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应及时进行宣贯。

施工单位现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进场教育、岗前教育、日常教育等教育活动，并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早上开展早班教育，早班教育需根据每天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第四十四条（安全文明措施费）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制定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施工分包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

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总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六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向建交中心及相关推进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十六条（应急管理）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事故应急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快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参建各方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并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事故惩戒

第四十八条（事故惩戒）

发生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点名批评、考核扣分，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以政府财力项目限制投标的惩戒：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起一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3 个月；发生第 2 起一人死亡或 1 起两人死亡事故，限制投标 6 个月；一次发生或累计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以上事故，限制投标 1 年。

对于 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事故或死亡 2 人事故的建设工程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事故的企业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驻发生事故项目现场，负责落实督办工作落实，指挥部分管领导参与项目督办整改。

管委会每年对区域统筹单位进行考核，对发生事故项目的区域统筹单位、区域开发平台单位、指挥部，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点名批评，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与产业扶持奖励、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 9：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临港新片区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

一、 编制依据

本手册按照《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编制。施工单位应遵照本手册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作业。

二、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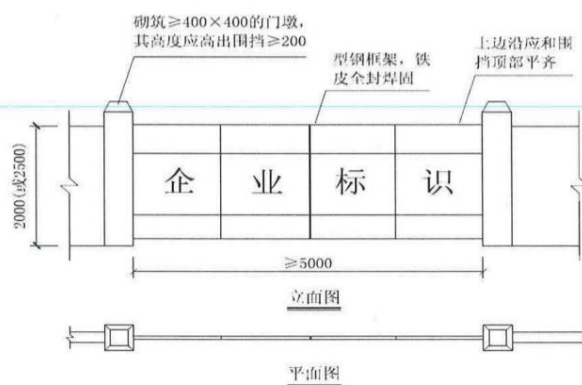
在新片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 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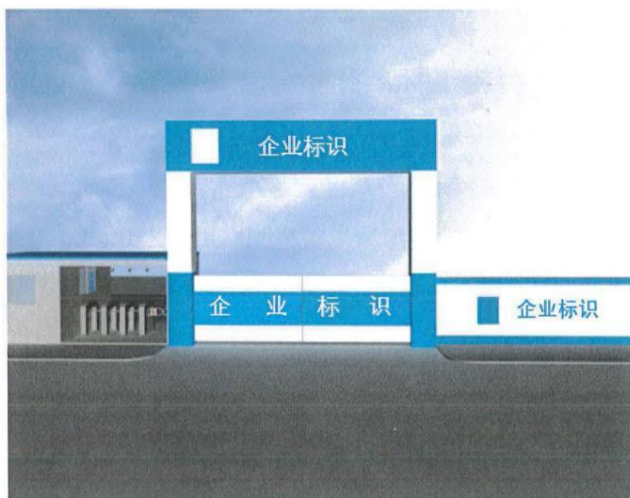
1 工地大门、铭牌及告示

1.1 工地大门

工地大门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5m。具体要求及示例如下图所示：



工地出入门尺寸要求（单位：mm）



工地大门示意图

1.2 铭牌及告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及告示。
施工铭牌及告示的设置应确保牢固可靠。

1) 布置位置

工地大门一侧（重点区域铭牌下边线高度离地 1.2m，一般区域下边线高度离地 0.7m，横向距离门墩 1m）。

2)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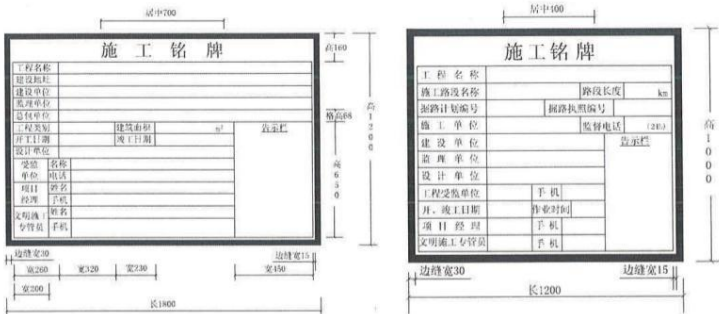
铭牌高 1200mm×宽 1800mm。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红色，底板为白色。

告示高 1200mm×宽 1800mm。与施工铭牌制作要求相同，水平整齐，固定文字书写使用黑体，框线与文字均为深蓝色，底板为白色。

3) 制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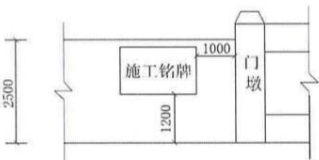
采用木质框架或 25mm×25mm 方管焊架，采用户外广告布，

确保不褪色，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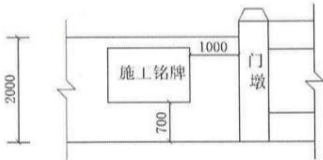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安置规定图示
(单位: mm)

道路及管线工程铭牌安置规定图
示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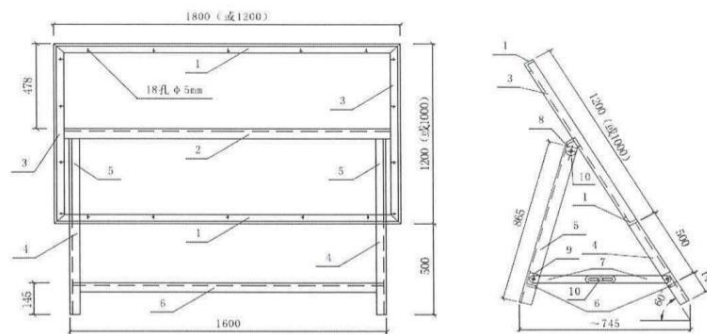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一般区域施工铭牌位置 (单位: mm)

4)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

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等临时占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可设置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或告示牌,其底部搁置高度为离地 0.5m,版面搁置斜角均为 60 度,铭牌搁置架应使用金属杆件制作,确保稳固,满足施工铭牌搁置时整体抗风力应达到 7 级以上。



可移动式施工铭牌搁置架示意图 (单位: mm)

2 渣土堆放及运输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应当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且不得影响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不得长期堆放。

涉及渣土外运的施工现场,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过水池及冲水系统。运输车辆须先经过水池,并有效冲洗后方可出场,以避免污染沿途道路及环境。冲洗后的污水应回流至沉淀池,车辆冲洗管理应由专人负责。



过水池示意图

3 围挡设置

除利用既有围墙、永久围墙以及各区有融入周边环境的要求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应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1) 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



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围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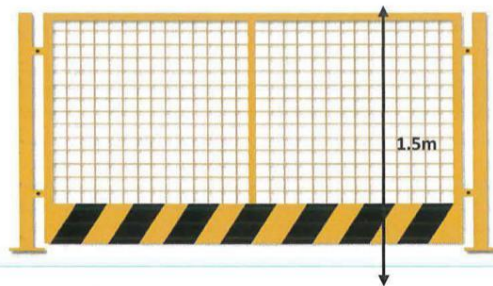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围挡示意图

2)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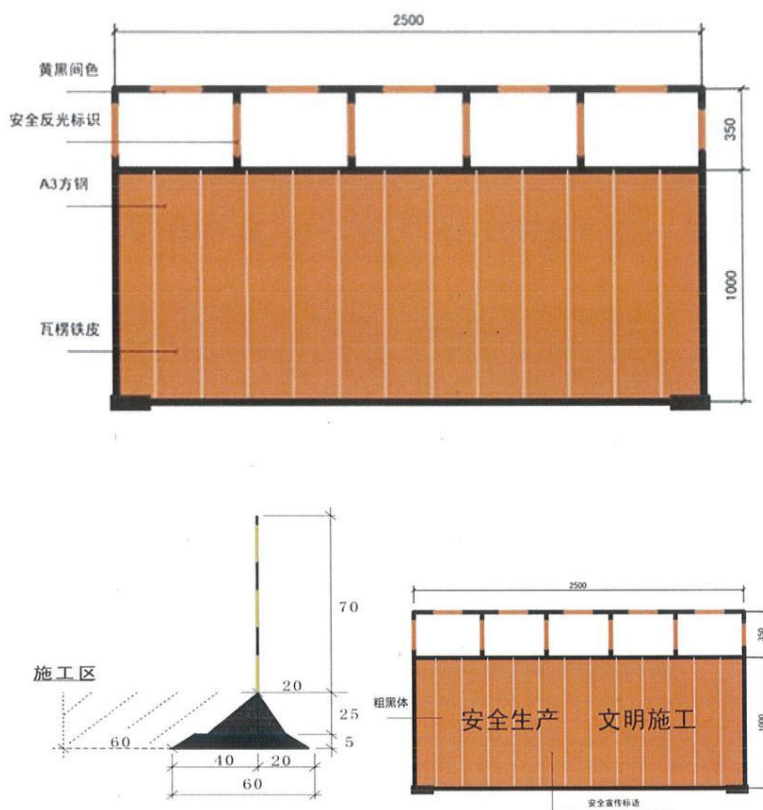
管线工程、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围挡示意图

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m。



涉河工程邻水侧围挡示意图

4)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区道路工程等使用的路栏式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2m



路栏式围挡示意图

4 场地硬化要求

施工现场场地及道路应硬化，其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通畅，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场地硬化宜优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采用混凝土铺设,并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

建筑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应用 0.05m - 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 - 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道路硬化示意图

5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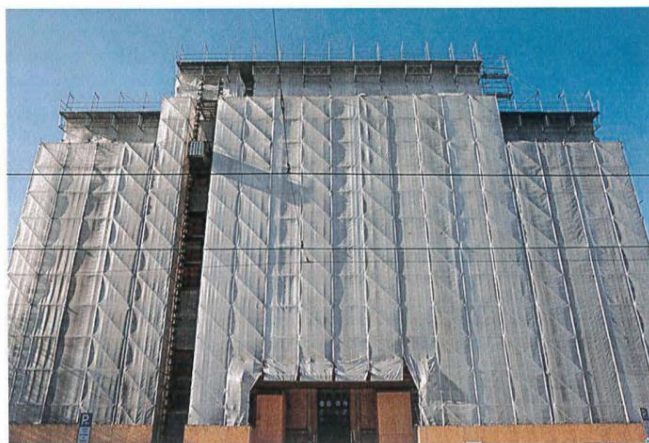
5.1 密目式安全网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阻燃性能达到 A 级要求,网眼规格应大于 2000 目,颜色应采用灰色。施工区域密目式安全网应每季度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拆下无损网或网布清洗时应同步安装相同网布进行封闭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检查并做好记录。



密目式安全网示意图

5.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的脚手架

施工现场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定型化成品构件,且不得有明显锈迹。

1) 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施工脚手架应采用承插性盘扣式脚手架。脚手架的架设应执行 JGJ231-2010《建筑施工承插性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

2) 脚手架表面油漆应每季度检查、维护和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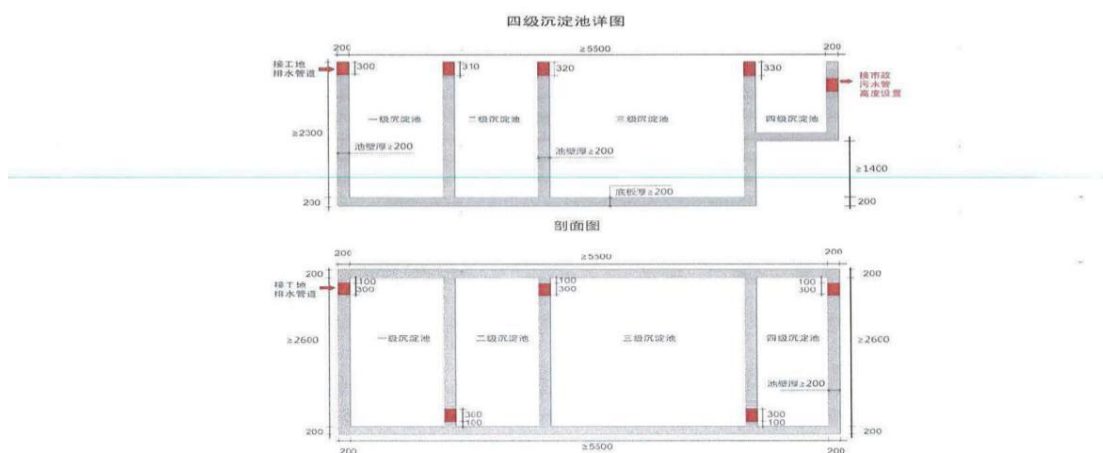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示意图

6 排水设施

6.1 沉淀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工地泥浆应经四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底板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池壁厚度 200mm，底板厚度应大于 200mm；使用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须满足排水要求。四级沉淀池颜色要求为黄黑相间。



四级沉淀池尺寸图（单位：mm）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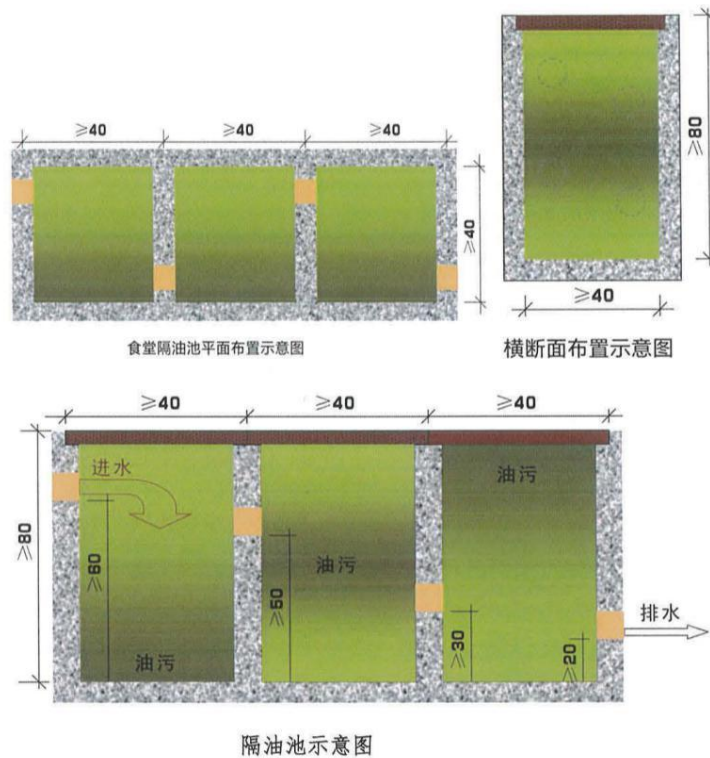
四级沉淀池示意图

6.2 隔油池

餐饮及生活污水应当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设置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宽 0.4m×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7 建筑垃圾处理 and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对施工区域内工地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定点存放，并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毒有害垃圾应统一委托市废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遮盖示意图

8 材料堆放

现场应合理设置仓库及工程材料堆场，根据材料特性进行分类存（堆）放和并设置相应信息标识。

- 1) 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护排水通畅。
- 2)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材料的存（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



材料分类堆放示意图

钢筋原材料堆放标识牌				
堆放限高:≤1.2米				
生产 厂家	型号	规格	炉 (批) 号	生产 日期
进货 日期	检验 日期	检验 编号	检验 状态	责任 人

材料分类堆放标识牌示意图



材料分类堆放场地牌示意图

9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重点区域内现场施工防护设施应当采用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设施。涉及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9.1 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



防护网片示意图

9.2 上下作业梯笼

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内施工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梯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进场必须进行检验，要求合格证明齐全；

2) 必须进行载荷和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3) 最底层的爬梯与地面之间以及各节爬梯之间，采取有效措施连接，根据要求设置爬梯基础，爬梯要与外部稳定的构筑物等进行有效连接，确保安全、牢靠、稳固；

4) 按照要求进行组装，验收合格后张贴验收合格标签，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张贴已检查标签，主要检查连接、防护等；

5) 梯身及两端必须固定牢固在支撑结构以及工程实体上，梯道面宜使用钢质材料并设防滑条，爬梯坡度应符合使用及有关规范要求，踏板上下间距不超过 300mm，梯宽一般不应小于 1000mm，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平齐，并设置 1200mm 高的扶手；

6) 独立制作的爬梯高度超过 6 米或依托支架制作的爬梯高度超 3000mm 时，必须分别按每 6000mm、每 3000mm 设置梯间转向平台，平台宽度不低于梯宽；梯道和平台均应设置两道栏杆和挡脚板，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200mm，栏杆用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栏杆外侧假设密目式安全网，必要时爬梯顶面应加设护笼。



组合拼装式爬梯示意图

9.3 照明灯灯架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照明灯灯架示意图

9.4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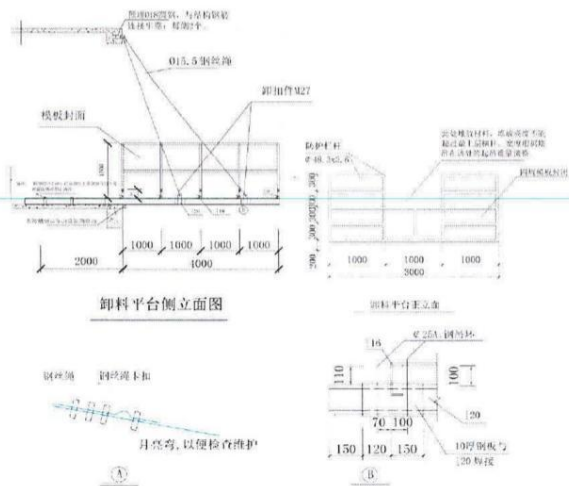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应个根据规范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设计，用料、搭设尺寸和搭设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平台周边用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内侧模板全封闭。平台周边设 200mm 高踢脚板。立杆间距不大于 2000mm。栏杆及踢脚线均刷警示色。

平台围挡内侧挂卸料平台告示牌，告示牌尺寸均为：宽 800mm×高 1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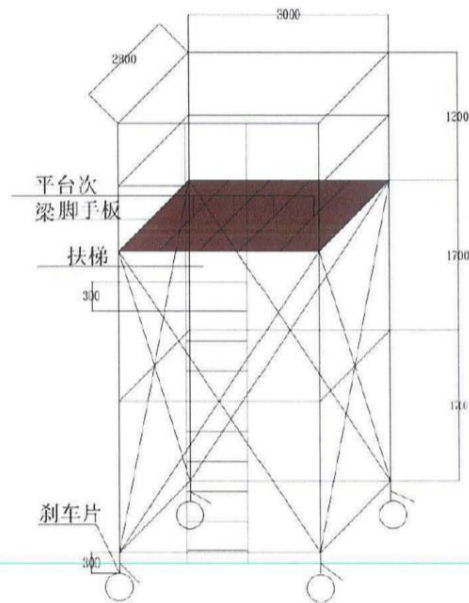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示意图



卸料平台侧立面图、正立面图

移动登高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3)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1000mm-1200mm高双道护身栏杆。



移动登高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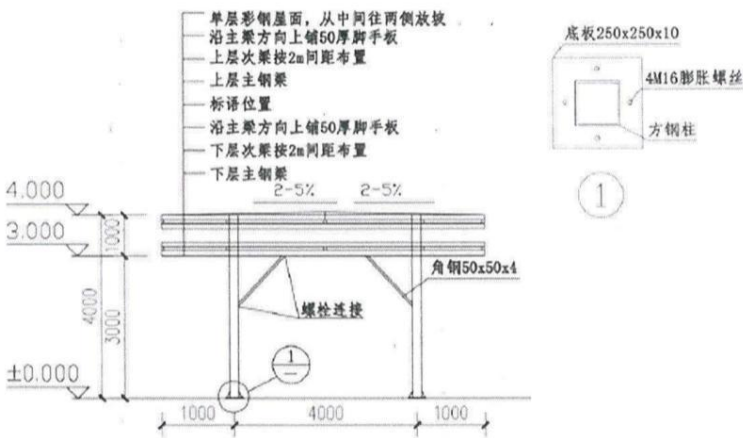
9.6 钢筋加工棚

在塔吊半径范围以内必须采取双层防护,半径以外可采用单层防护,角钢与立柱螺栓连接,易于安拆。

开关箱安装在同一高度，电箱中心距离地面 1.5m。



钢筋加工棚示意图



钢筋加工棚立面图

9.7 PC 构件堆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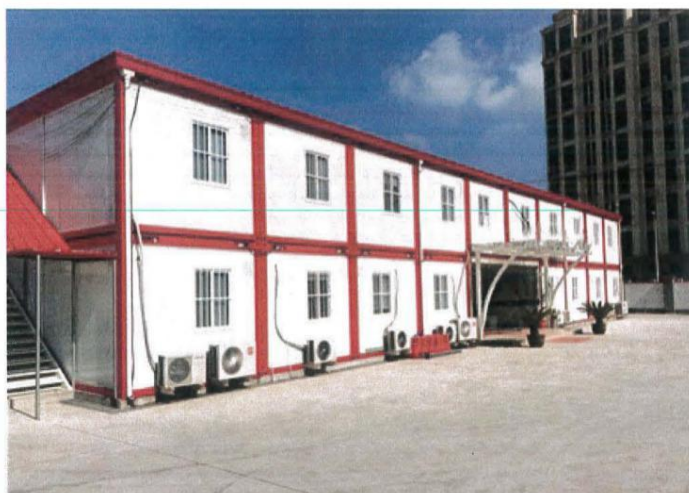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PC 构件堆放架示意图

9.8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的现场组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要求进行，采用产品标准连接配件进行竖向和横向连接，并做好有效电气联结和消防设施配备。



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示意图

10 现场生活区域及住宿管理

10.1 现场饮用水设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亭等临时饮用水设施及休息点以方便施工人员的饮水和休息。



饮水设施示意图

10.2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现场男女浴室均采用独立单元空间淋浴位，浴室内墙贴1800mm高面砖，地面贴瓷砖，设排水沟，有通风设施。采用节水龙头，浴室宜优先采用节能型热水器，条件许可下宜使用空气能热水器。



淋浴间示意图

10.3 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



移动式卫生间示意图

移动式卫生间

10.4 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

现场办公（生活）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沪府办发（2019）3号，对生活及办公垃圾实行分类处理。



垃圾分类示意图

11 扬尘防治

11.1 喷雾降尘装置

施工单位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喷雾降尘装置示意图

11.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统一规格的 PM10 (PM2.5) 检测装置以及实时数据显示屏, 定时检测, 数据及时上传平台, 并在显示屏上公示。若施工现场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 则需要在施工场地不同区域设置第 2 套检测装置。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上设置固定式喷淋装置, 同时应配备移动式喷淋装置 (洒水车 and 雾炮) 控制施工扬尘。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示意图

11.3 裸露地面覆盖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 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裸露地面覆盖示意图

11.4 移动式抑尘装置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移动式抑尘装置示意图

12 噪音防治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距离住宅、

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10m 的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噪音屏障示意图

13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13.1 安全通道

公共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坠落半径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双层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双层天棚的安全通道。



双层天棚安全通道示意图

13.2 临时占道围挡

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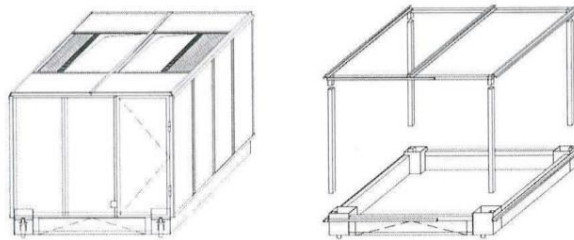


临时占道围挡示意图

14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14.1 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重点区域的城区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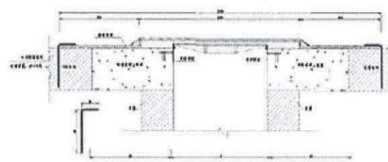




覆盖法作业方式示意图

14.2 覆盖钢板

在城区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該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覆盖钢板示意图

附件 10：《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1 修订版）》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1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3.监理公司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4.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5.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计和交底。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1.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2) 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 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 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3) 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3.现场监理职责

(1)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2) 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7)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

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4.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3）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4）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5）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违约处理措施

（一）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1.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

2.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3.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3 分。

4.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5.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安全检查和,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

(二) 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1.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2.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3.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4.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5.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6.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三) 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 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对监理单位扣 2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本规定（2021.8 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 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 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 11: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
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 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开发主体:

为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 号），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 管理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根据整体规划，由管委会指定的开发主体单位编制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以下简称“大临设施”）建设方案，经管委会同意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区域内其他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规划区域解决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不得擅自建设。

（二）落实责任，规范管理。落实大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开发主体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节约集约，保护生态。实行集约节约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提升，优化结构布局用好土地，坚守保护红线，落实共同责任。

二、部门职责分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做好大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管委会建交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规资处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用地审批；生态处负责大临设施供排水、垃圾分类、生态

环境等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处负责大临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社发处负责牵头指导大临设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及相关服务站的组建工作；综治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维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临港建管中心负责大临设施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城管中队负责大临设施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执法、违规处罚和投诉处置等工作。

三、开发主体单位职责

开发主体单位是大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

（一）科学规划设计。开发主体单位应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根据区域开发计划，做好大临设施的规划与选址，并依法完成大临设施用地申请等相关手续。落实场地的道路、给水、电、排水、热力、通信、燃气等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工作，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大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满足本指导意见附件要求。

（二）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发主体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义务应急抢险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三）推行物业化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可引入物业化管

理模式，对大临设施的整体运行和维护进行系统化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引入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发主体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医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司法信访接待站、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可根据建筑工人的生活需求，引入卫生医疗、心理咨询、快递服务、法律咨询、交通班车、自助洗衣、阅读娱乐等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五）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发主体单位应对开设食堂的使用单位严格要求，在采购、储存、加工等多个环节加强食品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严格落实生熟隔离和 48 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六）把好日常消毒卫生关。开发主体单位应严格落实区域内的定期消毒，对厕所、员工食堂等区域，在做好每日保洁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消毒、灭“四害”活动，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设立市容环境卫生门责管理联络员，做好门前市容卫生管理工作。根据新冠防疫的需要，阶段性增设一间临时观察点。

（七）规范垃圾分类管理。开发主体单位应至环卫管理部门申报，按要求配合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箱房内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240 升标准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

（八）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应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协调做好临时设施内居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爱国及法制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九）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开发主体单位要强化大临设施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和群防群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居住人员的人口管理措施，配合监管；推进民事调解，凝聚治理合力。

四、使用单位职责

大临设施使用单位应服从开发主体单位管理，负责本单位居住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发主体单位完成综合治理、消防管理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附件

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一、设计要求

大临设施设计方案应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循“功能齐全、便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可采用使用单位组团模式。

临时房选型应为箱式钢结构，功能用房应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卫生间、浴室、食堂、盥洗区、洗衣房、晾衣棚、停车场（汽车及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服务站、综合治理站、邮政快递站、生活服务站、党建工作站、生活超市、理发店、开水间、垃圾箱房及娱乐设施区。

功能房名称	指标要求
宿舍	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m ² /人
卫生间	卫生间蹲位不得低于 1 m ² /人，卫生间的厕位设置应满足男厕每 50 人、女厕每 25 人设 1 个蹲便器，男厕每 50 人设 1 m 长小便槽的要求
盥洗间	盥洗间水嘴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水嘴间距不宜小于 700 mm。

淋浴间	淋浴室面积不应小于 2 m ² /人,更衣室面积不应小于 1 m ² /人,淋浴间的淋浴器与员工的比例宜为 1:20,淋浴器间距不宜小于 1000 mm。
食堂	食堂面积不小于 1 m ² /人。

各功能房的设施数量应根据实际人数配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人日常生活需求。

临时建筑物设计时,应结合临港地区气候特点,满足抗台风验算。

二、建设要求

大临设施建设应满足《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范》(DGJ08-114-201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大临设施的建设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设置场地出入口、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临时消防设施。

大临设施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选用砌筑式围挡,大门应设置实名制通道人脸识别闸机,实施封闭管理。

宿舍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每间宿舍应设置不大于 3A 的限流保护器,配置 USB 充电插座,临时设施区域内应设集中充电区,用于其他用电设备的集中充电,消除临电引起的火灾隐患。